

# 鹏扬中债-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 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以下证券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自2023年5月8日起增加以下证券公司为鹏扬中债-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认购代码：511093，场内简称：30年国债，扩位简称：30年国债ETF）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。

特别提示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，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，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，并予以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：

1.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38

网址：[www.95538.cn](http://www.95538.cn)

2.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32

网址：[www.china-invs.cn](http://www.china-invs.cn)

3.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[www.pyamc.com](http://www.pyamc.com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6日